

6.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上思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上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纳税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国家税务总局上思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纳税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图锐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2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图锐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